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SLJ2025086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二）项目地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所在地。

（三）服务内容：本次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抽检主要内容为抽查 22 个在建国省干线公路的工程实体及交通产品质量、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资料等。根据抽检结果对全省在建项目质量进行分析，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回头望检查近三年通车项目工程质量 600 公里。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3,543,4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3,342,830.19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专家论证费、技术咨询费、检测费、食宿费、材料费、保险费、税金等相关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2126040.00 元）。

3. 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全部成果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417360.00 元）。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成果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成果，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费用。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费用不予增加，期限不予顺延。

五、主要工作内容

质量抽检主要内容为抽查 22 个在建国省干线公路的工程实体及交通产品质量、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资料等。根据抽检结果对全省在建项目质量进行分析，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回头望检查近三年通车项目工程质量 600 公里。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王铮 15319400407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的相关要求）。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的相关要求）。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

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

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 (签字) 张魏

乙 方：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开户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568501001000335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 (签字) [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4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DJ125-011 / 01ZSA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路局于 2025年05月29日就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编号: ZDJ125-011 / 01ZSA)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中标(成交)金额(元)	3,543,4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考评办法

事项	内容	服务评价				
		出色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内业资料检查 资料检查细致，且数据来源对应，主要材料进场资料完备；各类标准试验上报批复准确，整改问题落实到位；薄弱环节检查到位。					
2	抽检内容 抽检方式及工作量满足要求，总检测指标和检测点（组）数应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					
3	资料整理 每次检测结束，试验及数据处理及时，整理意见及时，且及时反馈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内容及数量满足要求。					
4	试验仪器管理 每次检测试验仪器满足工作要求。					
5	与甲方配合程度 满足甲方要求，且每次检查项目分工明确，与甲方配合默契。					
总得分：						
其它意见：						
本月整改建议：						
上月整改情况总结（上月整改建议执行情况及尚待加强的地方）：						
测评人/日期：						
说明：每月末对乙方服务质量作出总体考核评估。考核标准如下： 1. 按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分值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表示服务质量达标。 2. 每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表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5%，直至扣完为止。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作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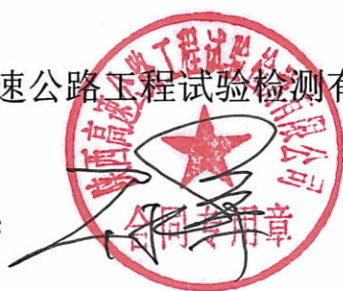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4 日

